

新北市三峽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 (建物所有權人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申請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，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區公所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，且使用範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。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用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用電			
檢附文件 (*必備)	<p>*一、切結書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p> <p>*二、建築物現況照片〔正面(需含門牌)、背面及室內(廚房、浴廁、臥室、客廳)計六張照片〕。</p> <p>*三、戶籍登記謄本。(需 1 個月內)</p> <p>*四、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 1 份(非所有權人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)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產權證明(如建築執照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最近一期繳納房屋稅單、水、電單…)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國有土地及地上物租賃契約書)。</p>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三峽區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土地地號		段 小段 地號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 公告期限:11 天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_____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三峽區 _____路(街) _____段

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(第 _____層)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(如:出租或營業)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- 六、 本案申請建物非屬強拆限拆案件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
切結人(建物所有權人)：

地 址： _____市 _____區 _____路(街)

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樓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 11 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正面(需含門牌)

建築物背面(或右側、左側)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 天

(民)工使管(區)01-(民)表一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室內廚房

建築物室內浴廁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室內臥室

建築物室內客廳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 天